110年環境知識競賽-臺中市初賽競賽須知

一、 辦理目的

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「環境知識競賽」,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特辦理1場次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說明會。鼓勵各級學校與民眾踴躍參與110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並協助瞭解相關競賽規則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 承辦單位: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(四)協辦單位:逢甲大學

三、 辦理時間與地點

(一)日期:暫定於110年9月25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:暫定為逢甲大學人言大樓B1啟垣廳(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。

四、 參加對象及資格

競賽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,各組參賽資格詳如表1所示。

表 1 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資格

組別	参賽資格	
國小組	110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
國中組	110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
高中(職)組	110 學年度(8 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 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	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	

1

備註:

- 1.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,冒名或重複報名者,一律 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.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,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 (職)組,請洽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註: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, 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五、 各組報名限額

(一) 國小組:180人,額滿為止。

(二) 國中組:150人,額滿為止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:120人,額滿為止。

(四) 社會組:60人,額滿為止。

備註: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限額之權利,每校報名最多5位,如需開放增加名額,請逕洽本活動小組。

六、 報名方式

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初賽,冒名 或重複報名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初賽各組別前5名者代表臺中市參 加決賽。

- (一) 暫定於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開放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: http://www.epaee.com.tw/)。
- (二) 報名時間自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至9月2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三) 未於期限內報名者,主辦單位保留刪除之權利。

2

七、 競賽題目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環境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)。

八、 競賽方式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,各階段賽如遇同分,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,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,產生各組前5名(備取5名)代表臺中市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(一) 淘汰賽

-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,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,每1題為一幕,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,參賽者隨即作答,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,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書面。
- 3. 以畫卡方式答題,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,參賽者應自備2B 鉛筆及橡皮擦,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 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,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 賽場,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4.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,題目65題。
- 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不得異議。
-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,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, 取消競賽資格。
-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 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,不得攜帶出競賽場 地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8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,現場以投影方式,每5為一幕公布競賽 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,應立即舉手 向裁判提出,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,離開競賽會場後將 不再受理。
- 9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,每組擇優取前50%名額進入「驟 死賽」。若前50%之門檻有同分者,最多增額錄取10名,增 額人數超過10名時,則現場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
(二) 驟死賽

- 参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,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. 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,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,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,答 錯者立即淘汰,至產生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- 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,每1題為一幕,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,參賽者隨即作答,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,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,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,請舉牌」時,全體參賽者必預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,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,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,答錯之參賽者 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,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5. 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時,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- 6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,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由裁判當場 解釋判定,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賽

- 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點至第5點辦理。
- 2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,參賽者當場棄權 不遞補。
- 3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,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- 4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,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- 5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,同驟死賽規第6點辦理。

表2 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議程

時間	活動流程	備註
07:30~08:00	國小、社會組選手報到	報到處
08:00~08:10	長官致詞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8:10~08:20	競賽規則說明	主持人
08:20~08:30	國小組選手就位	大立環保科技公司
08:30~10:00	國小組淘汰賽、驟死賽、PK賽	人言大樓地下1樓啟垣廳
10:00~10:10	社會組選手就位場地準備	報到處
10:10~10:20	社會組選手就位	大立環保科技公司
10:20~11:50	社會組淘汰賽、驟死賽、PK賽	人言大樓地下1樓啟垣廳
11:50~12:10	頒獎典禮(國小組和社會組頒獎)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12:10~13:00	午餐	大立環保科技公司
13:00~13:30	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報到	報到處
13:30~13:40	競賽規則說明	主持人
13:40~13:50	社會組選手就位	大立環保科技公司
13:50~15:20	國中組淘汰賽、驟死賽、PK賽	人言大樓地下1樓啟垣廳
15:20~15:30	高中(職)組選手準備	報到處
15:30~17:00	高中(職)組淘汰賽、驟死賽、PK賽	人言大樓地下1樓啟垣廳
17:00~17:20	頒獎典禮(國中組和高中(職)組頒獎)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九、 獎勵辦法

- (一) 参加臺中市初賽之所有參賽選手可獲得參賽證明書一紙。
- (二) 指導老師均可獲頒指導證明。
- (三) 臺中初賽獲獎前五名之相關人員(校長及指導老師), 敘獎額度 及獎勵臚列如下:

第一名: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: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
第三名:校長獎狀一紙及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
第四名:校長及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
第五名:校長及指導老師獎狀一紙。

(四)各組前5名將代表臺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全國總決賽 (若前面名次得獎者有棄權時,將依名次順序遞補)。

(五)各組選出前10名優勝者,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,獎勵如表3所示。

表 3 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獎勵內容

名次	獲獎名額	獎勵
第1名	各組1名	獎狀一紙及禮券11,000元
第2名	各組1名	獎狀一紙及禮券5,000元
第3名	各組1名	獎狀一紙及禮券4,000元
第4名	各組1名	獎狀一紙及禮券3,000元
第5名	各組1名	獎狀一紙及禮券2,000元
第 6~10 名	各組1名	獎狀一紙及禮券1,000元

註:共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四組,每組總獎品為3萬元,共計12萬元。